**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

**「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招生計畫簡章**

壹、依據

 ㄧ、教育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二、「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三、臺東縣政府108年8月7日府教特字第1080163008號函辦理。

貳、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教育處。

叁、承辦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肆、招生目的：

 一、配合當前園長培育之需求，提升幼兒園園長專業發展之知能。

 二、加強幼教從業人員教學知能，培訓儲備幼兒園園長專業人才。

伍、招生對象及資格：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1. 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2. 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二）幼稚園教師。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

負責人。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

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
 三個月以上。
（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設立之托
 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

陸、招生人數：正取50人，並列備取若干人；未達35人不開班。

柒、報名日期：109年1月6日起至1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捌、上課期程及時間（授課時數共180小時）

 一、109年2月22日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停課日期除外），期間每星期六上課

 6小時（上午9:00至下午4:30），計30週完成課程。

1. 停課日期：109年2月29日、4月4日、5月2日、5月9日、6月27日、8月8日、

8月29日、10月3日。

玖、上課地點：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知本校區)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TA303教室。

拾、收費標準：學費計新臺幣15,000元（學員自費）。

拾壹、報名程序與期限：

1. 報名網址：
2. 郵寄報名資料：於109年1月15日前以掛號（郵戳為憑），將下列資料郵寄至:

國立臺東大學(臺東市大學路二段369號)幼兒教育學系「109年幼兒園園長專

業訓練班」收。審核通過後始得參加。所需各項表件（請依序裝訂）如下：

(一) 報名表（如附表1）。

(二)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東大學）。

(三)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含同等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影本一份。

(四)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五) 在職證明（如附表2）。

(六)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3）及相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

 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

 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報名表請正楷簽章，資料依序裝訂，報名資料一經收件後，概不受理補件。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除撤銷入學資格外，並應自

 負法律責任。

拾貳、錄取順序：

 如報名人員超過受訓總名額，則依據以上優先順序錄取之：

 一、現職且服務年資較長者。

 二、報名郵戳先者。

拾叁、公告名單：於109年2月12日（星期三），在本校(https://www.nttu.edu.tw)招生網頁及幼兒教育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錄取。

|  |  |
| --- | --- |
| 拾肆、課程規劃：計180小時 |  |
| 科目名稱 | 授課時數 |
|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 18  |
|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  | 36  |
| 教保專題與實務  | 36  |
|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  | 18  |
|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  | 18  |
|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  | 36  |
|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  | 18  |
| 總 計  | 180小時  |

拾伍、注意事項:

 一、請假假別與時數

 （一）學員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

 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

 成績給分。

 （二）如有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

 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學員因懷孕或哺育3歲以下子女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

 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

 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

 績算。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國立台東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成績考核：學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

 （一）扣除必要公務行為請假者外（需公文為憑），出席率達授課總時數百分之

 九十以上（缺曠課不得超過18小時（含）以上）。

 （二）每一科目之學習成績達70分以上。

 惟未全數取得成績及格者，得保留資格，但以保留一次為原則，於重新開

 班時，以單科選讀方式（依總時數比例，計價收費），成績及格後，再彙

 送名單由主管機關發予及格證書。

三、退費制度：

 （一）學員因故無法繼續參與訓練，依其參與訓練總時數，按下列原則退費：

 1、開訓日前即提出無法參與訓練者，全數退費。

 2、開訓日後未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費用。

 3、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費用。

 4、開訓日後逾受訓總時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於訓練期間退訓者，已完成並依規定考評及格之科目，由臺東大學發給時數證明。

 （三）學員因故無法如期參與或完成訓練，應於訓練期間辦理停訓及依規定退費。

拾陸、附則

 一、未按時報到及繳費者，取消入學資格，所缺名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訓練期滿後，依規定考評，成績及格者，臺東縣政府核發及格證書。

 三、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簡章、報名表及其他表單，請逕至本校幼兒教育學系索取或於網站下載使用。

拾捌、如有任何報名問題或課務（程）問題，請洽本校幼兒教育學系（089）517640、517611、517612。

 109年「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表

|  |
| --- |
|  **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課程表** |
| 項次 | 科目名稱 | 課程內容範疇 | 時數 | 日期 | 備 註 |
| **1** |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18小時） | 學前教保服務政策 | 3 | 2/22 | 8：30開訓 |
| 學前教保服務相關法令（包括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相關子法等）與實務案例 | 3 |  |
| 兒童及少年福利權益保障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 3 | 3/07 |
| 性別平等相關法令（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等）及實務案例 | 3 |
| 特殊議題探討（包括個人資料保護、人權教育等）及實務案例 | 3 | 3/14 |
| **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 **2** |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36小時） | 園長角色、工作職責、專業倫理 | 3 | 3/21上午 |  |
| 行政管理資訊化 | 3 | 3/28下午 |
| 議事知能及實務案例 | 3 | 4/11 |
|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非營利 | 3 |
| 園務各類計畫擬訂與實施、督導機制及績效評量措施之建立 | 6 | 4/18 |
| 園務發展規劃與決策及實務案例/公立 | 3 | 4/19 |
| 幼兒園環境與設施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實務案例 | 6 | 7/11 |  |
| 幼兒園行銷概念與策略及實務案例 | 6 | 4/25 |  |
| **園務行政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5/16 |  |
| **3** | 教保專題與實務（36小時） | 幼兒園本位課程發展規劃與推動及實務案例 | 3 | 5/23 |  |
| 3 |
| 學習型社群之建構與實務案例 | 3 | 5/30 |  |
| 3 |
| 園內教學研討及教保課程督導機制 | 6 | 6/06 |  |
| 幼兒個案管理與輔導 | 6 | 6/13 |  |
| 特殊需求幼兒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 6 | 6/20 |  |
| 課程規劃之相關法令 | 3 | 6/26 |  |
| **教保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
| **4** |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18小時） | 教師權益相關法令（包括教師法及相關法令等）與實務案例 | 3 | 7/04 |  |
| 勞工權益相關法令與實務案例 | 3 |  |
| 園長領導策略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 3 | 7/18 |  |
| 溝通技巧、衝突解決之策略及實務案例 | 3 |
| 情緒與時間管理及實務案例 | 3 | 7/25 |  |
| **人事管理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
| **5** |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18小時） | 公文書種類、撰寫方式與處理流程、文書檔案分類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 6 | 8/1 |  |
| 會計流程與採購相關程序及實務案例 | 6 | 8/15 |  |
| 財產與物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  |
| 經營成本分析、財務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實務案例 | 3 | 8/22 |  |
| **文書及財物管理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
| **6** |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36小時） | 幼兒園安全促進之規劃與實施及實務案例 | 3 | 9/05 |  |
| 幼兒園各類安全管理及實務案例 | 3 |  |
| 事故傷害及緊急事件之因應及實務案例 | 3 | 9/12 |  |
| 幼兒園危機預防與管理及實務案例 | 3 |  |
| 幼兒園健康促進之措施（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健康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 3 | 3/21下午 |  |
| 膳食管理（包括餐點衛生、員工衛生、廚房安全等）及實務案例 | 3 | 3/28上午 |
| 用藥安全與藥品管理及實務案例 | 3 | 9/19 |  |
| 傳染與非傳染疾病預防及實務案例 | 3 |
| 環境衛生管理及實務案例 | 3 | 9/26 |  |
| 人身安全教育（包括員工與個案自我保護等）及實務案例 | 3 |
| 幼兒特殊問題之通報與安置（包括受虐、家暴、性侵害、高風險、家庭變故等）及實務案例 | 3 | 10/10 |  |
| **健康安全管理與危機處理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
| **7** |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18小時） | 園家溝通之規劃與技巧及實務案例 | 3 | 10/17 |  |
| 不同家庭型態與親職教育方案設計及推廣、家長成長團體建立與運作 | 3 |  |
| 多元文化與教保服務及實務案例 | 3 | 10/24 |  |
|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務案例 | 3 |
| 社區關係與網絡之營造及實務案例 | 3 | 10/31 |  |
| **園家互動專題與實務綜合報告及評量** | 3 | 16：30結訓 |
|  |  | **合 計** | **180小時** |  |

**附表1**

**國立臺東大學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招生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服務單位 |  | 貼相片處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通訊處 | □□□ 縣/市 市/鎮/鄉/區 村/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
| 電 話 | （ ） | 手機 |  | 傳真 | （ ） |
| 學歷及學分證明 |  | E-mail： |
| 教學經歷 |  |
| 所 繳 交 資料請打ˇ | 1. □報名表（如附表1）。 2.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東大學）。 3.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含同等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5. □在職證明（如附表2）。 6.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3）及相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
| 退費帳號(請擇一填寫申請人本人之帳戶，務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 **※注意：禁止填寫別人帳號，以免退費不成功致影響個人權益。****務請依照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填寫****郵局局號：□□□□□□□郵局帳號：□□□□□□□** |
| **務請依照申請人本人存摺帳號由左自右確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銀行名稱： 分行：****帳號：□□□□□□□□□□□□□□□□** |
|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以正楷填寫，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2.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粘貼於報名表背面
 |
| **學員簽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驗程序**（申請人勿填）** | 核對縣市政府名冊 | 證件核驗 | 繳費 | 編號 | 複核 | 發放准考證 |
|  |  |  |  |

**附表2(選附)**

在職證明書

茲證明下列人員在本園(所)擔任教學或保育工作，且現仍在職無誤：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職 稱 |  | 擔任工作 | □ 教師□ 教保員 | 任職起訖年月 |  |
| 任職時間 | 教學年資合計　　 年　　 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相關佐證文件（請列述） |

服務單位所屬縣市：

服務單位立案文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服務單位全銜：

園（所）地址：

園（所）長：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東大學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申請人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請蓋關防）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表3**

服務年資一覽表

茲證明本人曾於下列園(所)任職(應分別檢附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證明正本，以供查核)：

|  |  |  |
| --- | --- | --- |
| 服務起訖日期 | 服務園(所)資料 | 服務年資 |
| \_\_\_年\_\_\_月至 \_\_\_年\_\_\_月 | 所在縣市 | 園(所)名稱 | \_\_\_年\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證明作為報名國立臺東大學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使用，如有不實或偽造者，報名人員及服務單位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中華民國109年　　　月　　　日

**附表4**

**國立臺東大學109年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專班**

**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

|  |  |
| --- | --- |
| **姓 名** |  |
| **任職單位** |  |
| **所****繳****交****資****料****請****打****ˇ** | 1. □報名表（如附表1）。 2. □報名費新臺幣200元匯票乙紙（匯票抬頭：國立臺東大學）。 3. □幼教、幼保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含同等學歷）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份。 4. □教師或教保員證明文件影本。 5. □在職證明（如附表2）。 6. □服務年資一覽表（如附表3）及相關證明（服務年資證明應由服務 之幼兒園開立，或得檢附勞工保險局核發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證明文件，並均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其服務事實）。 |